

《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明确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的“九个不得”

- 1、不得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
- 2、不得对外提供、泄露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 3、不得将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资料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 4、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
- 5、不得利用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
- 6、不得将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直接作为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 7、不得将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用于完成统计任务以外的目的。
- 8、不得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 9、不得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目 录

1、2022 年全区主要指标累计增速分月一览表.....	1
2、全区主要经济指标.....	2
3、规模以上工业主要经济指标	3
4、规模以上服务业主要经济指标.....	4
5、财政收支情况	5
6、房地产情况.....	6
7、国内外贸易.....	7
8、招商引资	8
9、企业发展情况	9
10、人才引进情况	10
11、创新创业平台、用电情况	11
12、高新技术产业主要经济指标	12
13、高新技术产业主要经济指标按产业分.....	13
14、2022 年主要指标年度目标	14
15、区、县（市）主要经济指标对比	15
16、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16

2022 年主要指标累计增速分月一览表

单位：%

序号	指标名称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	地区生产总值（GDP）	—	6.4	—	—	4.0						
	其中：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	9.7	—	—	5.0						
2	财政总收入	11.5	9.2	1.0	0.6	2.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1	11.3	3.5	2.6	4.6						
3	固定资产投资额	8.3	7.5	11.0	13.4	12.5						
4	规上工业增加值	8.5	11.2	8.4	8.1	7.4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3	4.4	0.9	1.4	4.1						
6	自营出口	20.0	24.1	14.6	11.5							

全区主要经济指标

计量单位：亿元

指标名称	本月	本年累计	同比增长 (%)	全市累计	全市增长 (%)	区年度目标	完成进度 (%)	市年度目标	完成进度 (%)
地区生产总值	—	1056.2	4.0	9003.2	1.2	增长7.5%		增长7.5%	
其中：工业增加值	—	429.0	6.3	2454.4	4.1				
第三产业增加值	—	619.8	2.4	6120.5	0.1			增长7.2%	
其中：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	—	820.0	5.0	2432.0	3.3	增长10%以上		增长14%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384.8	7.4	2157.0	5.0	增长10%， 力争11%		增长12%	
其中：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	367.9	7.5	1489.9	6.9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	—	357.9	7.7	979.7	12.6				
装备制造业增加值	—	348.0	6.3	1038.0	3.2				
财政总收入	43.6	248.0	2.9	2726.6	-6.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2	123.1	4.6	1495.3	-4.4	增长10%			
固定资产投资额	—	—	12.5	—	10.0			增长6%	
实际利用外资(亿美元)	4.1	8.3	—	—	—	8.5	98.2	8	104.3
自营出口	76.6	313.7	12.4	2136.4	23.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5.4	266.8	4.1	3428.4	3.0	增长7%		增长7%	

注：“自营出口”为市商务局提供的上月数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增长为同口径增长。

本表“全市累计”及“全市增长”两指标，均以杭州市统计月报为依据。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本年累计	上年累计	同口径增长 (%)
家数	家	253	—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384.8	—	7.4
其中：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亿元	367.9	—	7.5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	亿元	357.9	—	7.7
装备制造业增加值	亿元	348.0	—	6.3
出口交货值	亿元	221.7	197.8	12.1
营业收入	亿元	1582.8	1371.3	15.4
研发费用	亿元	109.6	89.2	22.8
利润总额	亿元	145.3	142.9	1.7
应付职工薪酬	亿元	157.6	143.2	10.0
平均用工人数	人	119979	107568	11.5
工业用电量	万千瓦时	30924	30647	0.9
综合能源消费量	吨标准煤	96687	100451	-3.7

注：“规模以上工业”是指上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全市实行“在地原则”统计。

本表研发费用数据取自规模以上工业财务状况表。

规模以上服务业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名 称	计量单位	本年累计	上年累计	同口径增长 (%)
家数	家	691	—	—
营业收入	亿元	1497.1	1518.1	-1.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亿元	1039.4	1037.0	0.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亿元	63.6	47.1	35.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亿元	109.1	99.9	9.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亿元	2.7	2.6	0.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亿元	2.3	3.0	-21.0
利润总额	亿元	208.4	150.9	38.1
应付职工薪酬	亿元	359.3	336.1	6.9
期末用工人数	人	211399	227741	-7.2

注：规上服务业企业不包括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房地产开发业和金融业企业。

本表指标数据为初步汇总数。

财 政 收 支 情 况

计量单位：亿元

指 标 名 称	本 月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	同口径增长 (%)	收支年初 预期	完成进度 (%)
一、财政总收入	43.6	248.0	241.0	2.9	439.9	56.4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2	123.1	117.7	4.6	223.2	55.2
其中：税收收入	21.3	117.2	112.9	3.8	210.6	55.7
其中：增值税（含营改增）	8.6	32.3	41.4	-22.0	83.6	38.7
企业所得税	4.3	37.3	32.2	15.7	43.9	84.9
个人所得税	4.2	24.3	22.3	9.0	44.7	54.3
2、上划中央税收小计	21.4	124.8	123.3	1.3	216.7	57.6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5	92.6	74.6	24.1	157.0	59.0
其中：产业扶持支出	7.2	28.1	27.8	1.2	53.0	53.1
民生保障支出	19.5	82.4	65.9	25.1	131.3	62.8
其中：教育支出	4.8	22.4	13.8	62.3	27.6	81.2

注：“产业扶持支出”包含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房 地 产 情 况

指 标 名 称	本 月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	同比增长(%)
一、房地产销售面积(平方米)	26962	285927	272396	5.0
其中：商品房住宅成交面积	19131	211048	136181	55.0
商业地产成交面积	7831	74908	134995	-44.5
房地产销售套数(套)	232	2241	1828	22.6
其中：商品房住宅成交套数	148	1690	938	80.2
商业地产成交套数	84	548	878	-37.6
二、房地产销售额(亿元)	10.7	126.0	98.8	27.5
其中：商品房住宅成交额	8.4	98.9	64.5	53.4
商业地产成交额	2.4	27.1	34.2	-20.8
三、房地产库存面积(平方米)	—	378356	476220	-20.6
其中：商品房住宅库存面积	—	163375	196196	-16.7
商业地产库存面积	—	206001	272751	-24.5
房地产库存套数(套)	—	2653	3359	-21.0
其中：商品房住宅库存套数	—	1275	1527	-16.5
商业地产库存套数	—	1301	1979	-34.3

注：此表的房地产数据由住建局提供，为网签数。

国内贸易

计量单位：亿元

指标名称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	同比增长(%)
一、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66.8	256.3	4.1
其中：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总额	204.1	190.3	5.8
二、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数	567	509	11.4
三、商贸销售额(限额以上企业)	1814.1	1544.6	17.5
其中：批发和零售业	1806.8	1536.5	17.6
住宿和餐饮业	7.4	8.1	-8.5

对外贸易

计量单位：亿元

指标名称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	同比增长(%)
一、自营进出口额	434.4	—	6.8
其中：自营出口	313.7	—	12.4

注：“自营进出口”为市商务局提供的1-5月数据。

招 商 引 资

指 标 名 称	本年累计	区年度目标	完成进度(%)	历年累计
新批外商投资企业数(个)	54	—	—	1127
其中：中外合资、合作、股份制企业	29	—	—	404
合伙企业	7	—	—	—
外商投资总额(亿美元)	5.1	—	—	517.1
其中：增资(含减资)	3.5	—	—	—
投资总额 1000 万美元以上项目个数(个)	10	—	—	—
其中：增资项目个数	8	—	—	—
实际利用外资(亿美元)	8.3	8.0	104.3	120.1

注：此表数据由区商务局提供。

企 业 发 展 情 况

指 标 名 称	计量单位	本年新增	上年同期	历年累计
一、新上市企业	个	1	6	64
二、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个	—	—	1928
三、孵化企业	个	8	8	1209
合计注册资本	亿元	0.271	0.305	15.5
四、新办工商注册单位数	个	7118	8142	71884
合计注册资本	内资	亿元	320.4	319.3
	外资	亿美元	0.79	4.24
五、江北招商引资新注册企业数	个	388	318	—
合计注册资本	亿元	31.1	12.2	—

注：工商注册单位数为截止到 6 月 30 日的数据；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不含已取消资格企业数，为实际拥有数。

江北注册企业数为截止到 6 月 20 日的数据。

人才引进情况

单位：人

指标名称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同比增长 (%)	2002 年以来累计
一、引进人才总数	22872	20739	10.3	478201
其中：博士	146	140	4.3	2564
硕士	4648	4538	2.4	78958
其中：海外高层次人才数	544	667	-18.4	8902
二、拥有国家级人数	124	116	6.9	—
拥有省级人数	184	174	5.7	—
三、新增留学人员创办企业数(个)	35	51	-31.4	1753
四、新增大学生创办企业数(个)	228	216	5.6	5143

注：此表数据由区人社局及人才办提供，“新增大学生创办企业数”统计是从 2008 年 7 月开始。

“新增留学人员创办企业数”统计口径为 5050 项目入选数(新增 5050 企业数)。

创新创业平台情况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本年新认定	累计数
一、期末众创空间	个	0	42
其中：国家级	个	0	17
省级（含国家级）	个	0	33
二、期末科技企业孵化器	个	0	75
其中：国家级	个	0	10
省级（含国家级）	个	0	31

用 电 情 况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	同比增长(%)
一、全社会用电量	万千瓦时	187212	183426	2.1
其中：居民生活用电	万千瓦时	39862	42313	-5.8
工业用电	万千瓦时	20669	21456	-3.7

注：此表由国网杭州供电公司滨江分公司营商服务中心提供。

高新技术产业主要经济指标

计量单位：万元

指 标 名 称	本月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	同比增长 (%)
工业总产值	2973109	14473787	12630233	14.6
工业销售产值	2993221	13834398	12424190	11.4
出口总额	449358	2209684	1971883	12.1
营业收入	6846763	33481636	31931976	4.9
利润总额	963495	3549070	3096253	14.6

高新技术产业主要经济指标按产业分

计量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出口	
	本年累计	增长%	本年累计	增长%	本年累计	增长%
一、信息技术产业	22252658	-0.4	3119381	4.3	1639580	7.8
其中:通信设备	9733997	2.9	1026603	-9.3	1342687	0.5
信息软件	18583057	3.9	3138953	11.4	901762	-0.8
物联网	9157765	2.5	1019013	-20.1	1369918	2.9
安防	7863466	-1.2	971653	-22.2	1344544	1.6
电子商务	6773837	-11.9	1827334	26.1	—	—
集成电路	1288432	20.7	201310	6.6	193140	27.3
二、生物医药大健康	1752812	19.9	204549	32.1	169481	94.4
三、新能源产业	722743	33.6	19342	37.0	170706	43.8
四、节能环保产业	798665	25.4	-65967	—	99010	101.8
五、数字传媒	4946486	5.6	1165170	13.1	524222	2.4

注：表中以企业主导产业分类，按企业统计。软件收入是指软件企业的全部收入，而非软件产品收入。

2022 年主要指标年度目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区年度目标	市下达年度目标
1	地区生产总值	增长 7.5%	增长 7.5%
2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	增长 10%以上	增长 14%
3	第三产业增加值		增长 7.2%
4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增长 10%，力争 11%	增长 12%
5	固定资产投资	工业投资增长 20%以上， 制造业投资增长 20% 以上， 高新产业投资增长 20%以上。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 民间投资增长高于 6%， 生态环保、城市更新和水利设施增长高于 6%， 高新产业投资增长高于 6%， 制造业投资增长 12%， 交通投资正增长。
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增长 7%	增长 7%
7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	10%左右	10.05%
8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增长 10%	
9	服务贸易出口额		48.6%
10	实际利用外资	8.5 亿美元	8 亿美元

区、县（市）主要经济指标对比

计量单位:亿元

	地区生产总值		规上工业增加值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财政总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实际利用外资	
	本年累计	增长%	本年累计	增长%	本年累计	增长%	本年累计	增长%	本年累计	增长%	本年累计	增长%
全 市	9003.2	1.2	2157.0	5.0	3428.4	3.0	2726.6	-6.0	1495.3	-4.4	—	—
上城区	1231.6	4.1	274.4	10.5	476.5	-0.3	258.2	4.2	138.6	2.2	—	—
拱墅区	952.0	1.2	51.2	-1.0	616.9	-2.5	215.6	6.9	122.5	6.9	—	—
西湖区	958.8	-1.3	64.9	30.1	391.0	4.1	305.4	34.0	153.9	29.9	—	—
滨江区	1056.2	4.0	384.8	7.4	266.8	4.1	248.0	2.9	123.1	4.6	—	—
萧山区	974.1	1.8	284.4	0.1	436.6	6.5	307.9	-16.5	196.7	-12.6	—	—
余杭区	1237.7	-1.3	129.2	0.3	369.4	11.6	409.7	-16.0	214.4	-14.6	—	—
临平区	452.4	0.6	204.9	2.7	169.9	2.6	132.9	-16.0	77.4	-14.6	—	—
钱塘区	570.2	-1.5	361.7	-2.0	166.8	-2.2	125.8	-10.2	65.4	-6.3	—	—
富阳区	421.6	3.6	139.9	9.2	233.6	8.9	106.6	-6.5	65.2	-6.6	—	—
临安区	329.7	1.8	146.8	16.0	105.6	4.7	89.1	-5.0	56.1	-8.1	—	—
桐庐县	200.3	2.8	57.5	6.8	77.7	4.8	40.3	-3.5	23.4	-1.2	—	—
淳安县	119.9	0.3	16.4	1.4	41.3	0.1	22.8	-17.6	12.8	-11.3	—	—
建德市	206.1	1.5	82.8	4.3	57.5	0.4	48.1	-3.7	28.4	-1.4	—	—
西湖风景名胜区	22.1	-3	—	—	18.9	-14.7	6.0	-32.1	3.1	-29.3	—	—

注：以上数据由市统计局提供，“实际利用外资”未公布。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国内生产总值（GDP） 指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国内生产总值有三种表现形态，即价值形态、收入形态和产品形态。从价值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全部货物和服务价值超过同期中间投入的全部非固定资产货物和服务价值的差额，即所有常住单位的增加值之和；从收入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创造并分配给常住单位和非常住单位的初次收入分配之和；从产品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最终使用的货物和服务价值与货物和服务净出口价值之和。在实际核算中，国内生产总值有三种计算方法，即生产法、收入法和支出法。三种方法分别从不同的方面反映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2016年开始，R&D经费计入国内生产总值核算，2015年同期数同口径调整。

工业销售产值 是以货币表现的工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销售的本企业生产的工业产品总量。包括已销售的成品、半成品价值，对外提供的工业性作业和对本单位基本建设部门、生活福利部门等提供的产品和工业性作业及自制设备的价值。已销售的成品、半成品不论是本期生产的、还是上期生产的，只要是本期销售出去的均包括在内。对外提供的工业性作业是指企业按合同对外提供的工业性劳务。企业为本单位基本建设部门、生活福利部门等提供的产品和工业性作业及自制设备也应视同销售，这部分也作为销售统计。工业销售产值的计算范围、计算价格和计算方法与工业总产值一致，但两者计算的基础不同；工业销售产值计算的基础是产品销售总量，工业总产值计算的基础是工业产品生产总量。

工业增加值 是指工业行业在报告期内以货币表现的工业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指各种经济类型的批发零售贸易业、住宿餐饮业对城乡居民和社会集团的消费品零售额总和。这个指标反映通过各种商品流通渠道向居民和社会集团供应的生活消费品来满足他们生活需要，是研究人民生活、社会消费品购买力、货币流通等问题的重要指标。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包括：（1）售给城乡居民作为生活用的商品和修建房屋用的建筑材料；（2）售给机关、团体、学校、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食堂各种食品、燃料；（3）售给部队干部、战士生活用的粮食、副食品、衣着品、日用品、燃料；（4）售给来华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的消费品；（5）售给社会集团的办公用品、纸张、帐册、文印用品、计算工具、书刊杂志和奖品；公共用品和纺织品、针织品；学校用的教学用具；文体用品；非专用的劳动保护用品，如工作服、套袖、围裙、手套、毛巾、肥皂等；日用百货和杂品，包括职工食堂用的餐具、炊具、设备和清洁卫生工具等；家具、设备、家用电器、电讯设备、电影器材和照相器材等；取暖用的设备和燃料、防暑、降温的饮料；非生产经营用的交通工具，如小轿车、面包车、工具车、卡车和油料；零星修理的各种零配件、材料、工具、建筑材料等；举办各种招待会、茶话会、宴会用的烟酒茶和各种食品及馈赠的礼品；从公费医疗经费中开支的中、西药品、中药材和医疗器材以及其他非生产性设备和用品。

实际利用外资 包括外方出资和外方股东贷款。外方出资，指报告期内，外国投资者根据外商投资企业的章程（章程）所规定的注册资本出资比例缴纳的来自境内外的出资额或其在境内合法取得的人民币缴纳的出资额，包括利润再投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等；外方股东贷款指报告期内外国投资者以自有资金向外商投资企业提供的期限 1 年以上的中长期贷款，企业当期偿还的贷款应作扣减项。

财政总收入 包括：（1）各项税收。主要有增值税、营业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城市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关税和耕地占用税等。

（2）专项收入包括征收排污费、征收城市水资源费收入，教育费附加收入等。